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40號

原告 禾麗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蘭應其

被告 銓沅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文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明定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略以被告持有其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所簽發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據以聲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47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，而聲明請求：（一）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（二）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觀諸原告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存在競合關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排除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權利，是原告因此所受之利益最高即為系爭本票債權金額，爰

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書記官 林志衡